

澎湃财讯

4月27日，澎湃新闻从南京市房产交易管理热线获悉，南京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申请购房条件有所调整。

南京市房产交易管理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可以有新的受理条件，1年内在南京累计缴纳6个月个人所得税或社保，补缴的不算。

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南京市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非南京市户籍居民家庭申请购房的条件，升级为3年内在南京连续2年及以上缴纳社保或个税，并不能通过补交个税或社保来购买住房。

按照上述工作人员介绍，目前1年内累计缴纳6个月以及3年内累计缴纳24个月社保或个税均符合条件，其中3年内累计24个月缴纳社保或个税可允许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补缴不超过3个月。（澎湃新闻记者 计思敏）

责任编辑：计思敏